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107號

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06 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07 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08 被 告 謝孟辰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
11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壹萬貳仟
14 柒佰零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
15 其中新臺幣參仟陸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17 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8 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白承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7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8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30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31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祐安